



2024-6-6 10:27:34AM

機

間

高



2024-6-6 10:28:18AM



2024-6-6 10:38:33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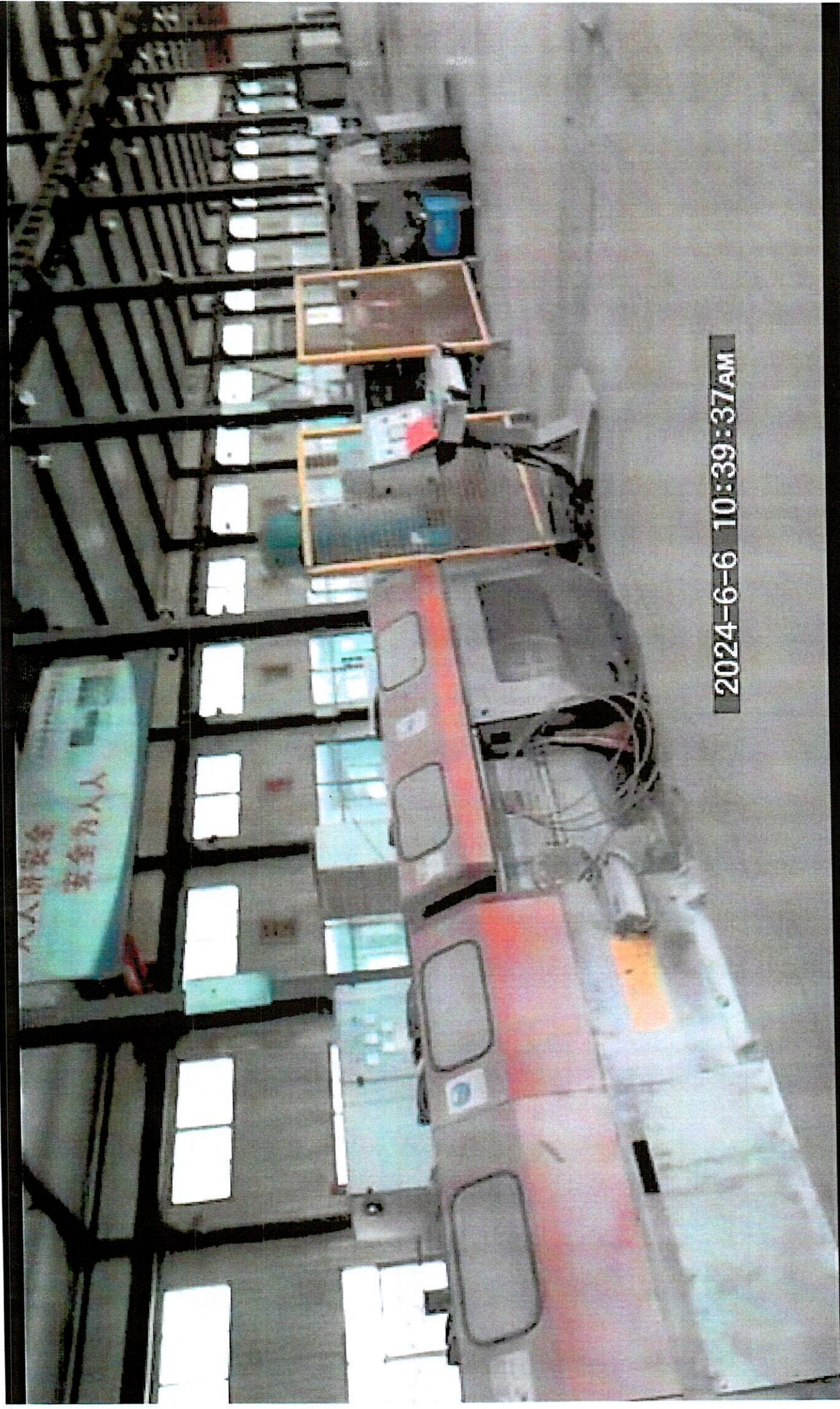
2024-6-6 10:40:17 AM



2024-6-6 10:40:31 AM

人人讲安全
安全为人人

2024-6-6 10:39:37 AM





2024-6-6 10:38:13AM



10:22 | 2024-06-07
星期五 阴 19°C

木溪市 · 310省道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时间



本溪市·细河沿

10:25

2024-06-07 | 星期五 阴 19°C

相机 YK6BM911PIEXX

今日水印

相机 YK6BM911PIEXX

本溪市细河区人民政府

本溪市细河区人民政府

本溪市细河区人民政府

人人讲安全
安全为人人

通
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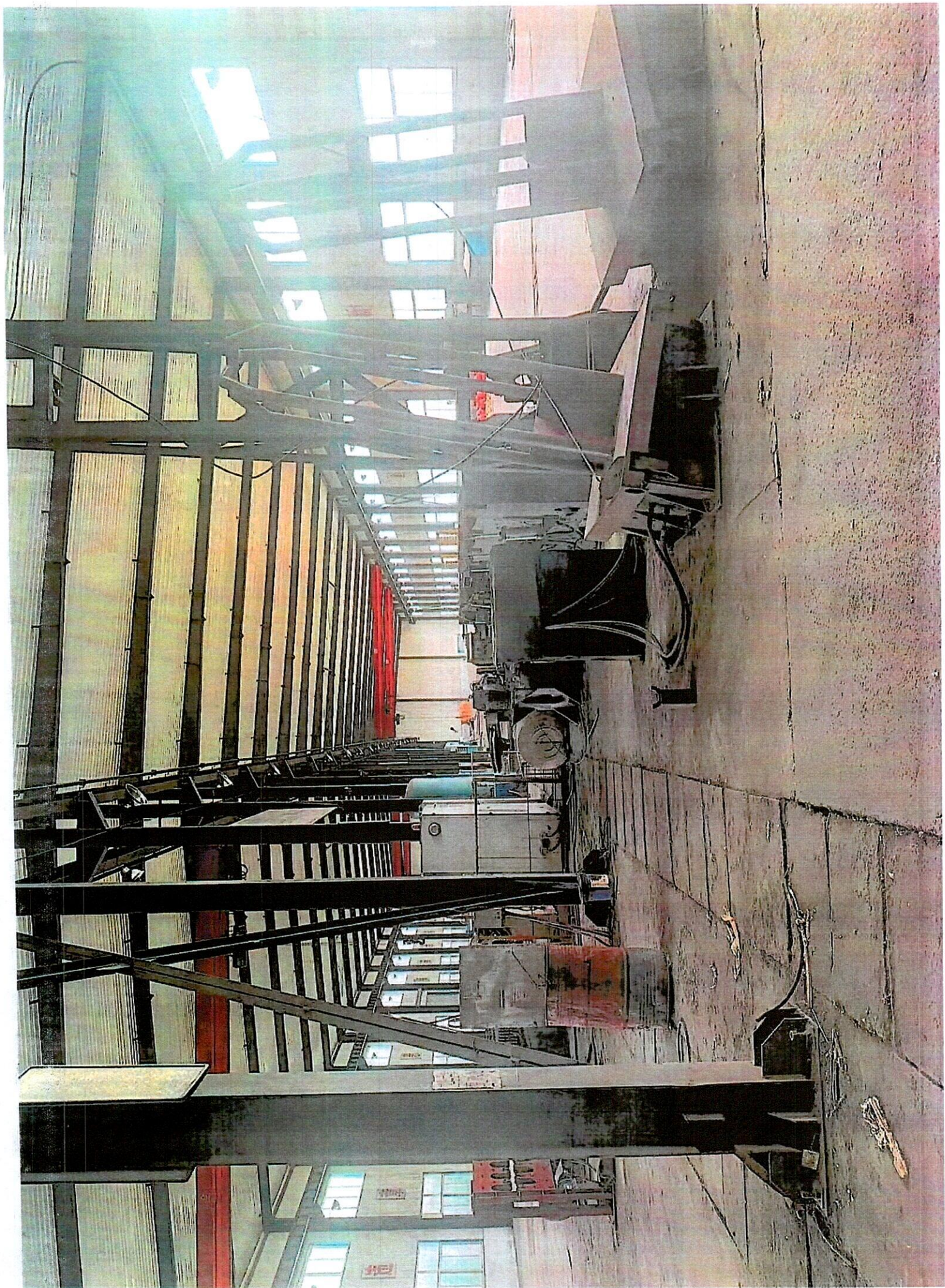
2024-06-07
星期五 阴 20°C

10:31

木溪市·细河沿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时间











浙江省宁波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庭





间

要

效

益

安全操作规程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查封公告

(2015)溪执字第 00435 号、00436 号、00437 号

本院依据溪执字第 00435 号、00436 号、00437 号执行裁定书，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继续查封被执行人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在厂区内所有设备，查封期限为二年，明细如下（排序方式为名称、计量单位、数量）：

- 1、钢筋网焊接成型机一台；
- 2、CWC2800 型钢筋网焊接成型机一台；
- 3、GTS/12 型高效钢筋矫直切断机二台（出厂编号：GT09-118、GT10-178）；
- 4、三相异步电动机二台；
- 5、数控冷轧待肋钢筋生产线 Z-9 一套；
- 6、其他设备若干，详见照片

上述财产本院将向有关部门协助本院登记查封，查封期限内，被执行人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对被查封财产负有保管责任。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毁、损坏本公告，不得损坏、转让、变卖已被查封的财产，也不得在查封财产上新设置抵押、租赁等权限。否则，本院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溪执字第 00435 号、00436 号、00437 号

申请执行人本溪市双花燕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彩兴街 98 号。

法定代表人仇登伟，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连山关镇。

法定代表人刘志国，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刘志国，男，1962 年 12 月 9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10521196212091676，汉族，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人，系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住辽宁省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连山关镇道西路 75 号 1-2。

本院在执行本溪市双花燕食品有限公司与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刘志国借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中，执行案件号分别为 (2015)溪执字第 00435 号、00436 号、00437 号。

本院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所有设备在厂区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继续查封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所有设备在厂区内（含 1、钢筋网焊接成型机一台；2、CWC2800 型钢筋网焊接成型机一台；3、GTS/12 型高效钢筋矫直切断机二台，出厂编号分别为 GT09-118 及 GT10-178；4、三相异步电动机二台；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查封公告

(2015)溪执字第00435号、00436号、00437号
本院依据溪执字第00435号、00436号、00437号执行裁定书，于2024年6月6日继续查封被执行人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在厂房内所有设备，查封期限为二年，明细如下（排序方式为名称、计量单位、数量）：

- 1、钢筋网焊接成型机一台；
- 2、CWC2800型钢网焊接成型机一台；
- 3、GT5/12型高效钢筋桥直切焊机二台（出厂编号：GT09-118、GT10-178）；
- 4、三相异步电动机二台；
- 5、致密冷扎待切钢筋生产钱Z-9一套；
- 6、其他设备若干，详见照片

上述财产本院已向有关部门协助本院登记查封，查封期间自2024年6月6日起至2026年6月6日止。在上述期限内，被执行人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对被查封财产负有保管责任。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搬、损坏、变卖、不得在查封财产上新设置抵押、租赁等权利，否则，本院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溪执字第00435号、00436号、00437号

申请执行人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彩虹街98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强，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彩虹街98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强，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刘志强，男，1962年12月9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10521196212091676，汉族，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彩虹街98号，系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住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彩虹街98号1-2。

本院在执行本案及花露水有限公司与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刘志强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执行程序分先后(2015)溪执字第00435号、00436号、00437号。本院于2022年6月8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所有设备在厂房内。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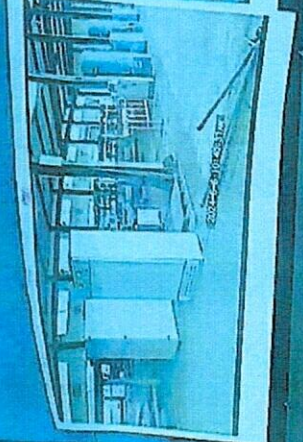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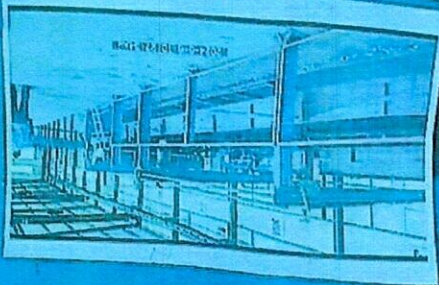
继续查封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所有设备在厂房内(含)：1、钢筋网焊接成型机一台；2、CWC2800型钢网焊接成型机一台；3、GT5/12型高效钢筋桥直切焊机二台、出厂编号分别为GT09-118及GT10-178；4、三相异步电动机二台；

附：本场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年 月 日

TJK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院长 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院长 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院长 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女

本溪市·310省道

10:16 | 2024-06-07 星期五 阴 19°C

今日水印相机 XYP3MAM1000R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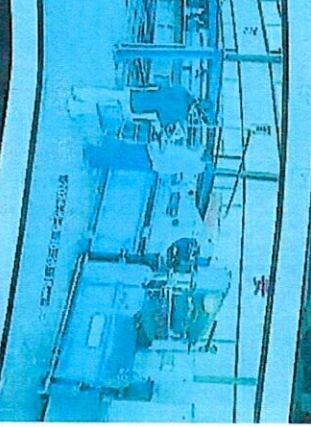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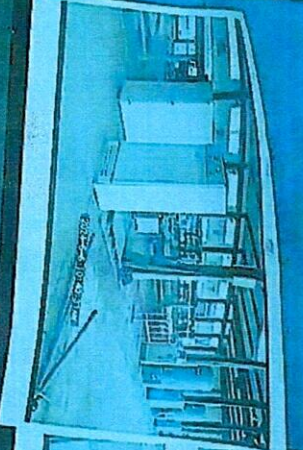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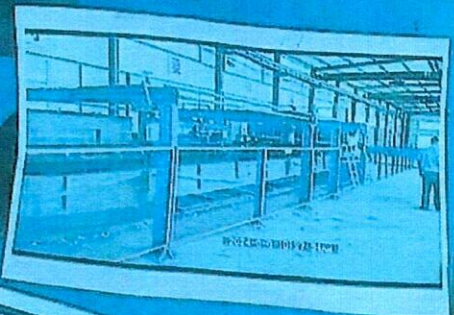
TJK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一九二〇年 月 日 呈报

本局为便利人民起见，特在溪湖区设立本局办事处，凡有案件，均可向该处接洽。本局地址：溪湖区大街。局长：张某某。一九二〇年 月 日。

本局为便利人民起见，特在溪湖区设立本局办事处，凡有案件，均可向该处接洽。本局地址：溪湖区大街。局长：张某某。一九二〇年 月 日。

本局为便利人民起见，特在溪湖区设立本局办事处，凡有案件，均可向该处接洽。本局地址：溪湖区大街。局长：张某某。一九二〇年 月 日。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查封公告

(2015)溪执字第 00435 号、00436 号、00437 号

本院依据强制执行第 00435 号、00436 号、00437 号执行裁定书，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继续查封被执行人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在厂房内所有设备，查封期限为二年，明细如下（排序方式为名称、计量单位、数量）：

- 1、钢网焊接成型机一台；
- 2、CWC2800 型钢网焊接成型机一台；
- 3、GT5/112 型高效钢筋接直切断机二台（出厂编号：GT09-118、GT10-178）；
- 4、三相异步电动机二台；
- 5、数控冷扎带钢生产产线 Z-9 一套；
- 6、其他设备若干，详见照片

上述财产本院将向有关部门协助本院登记查封，查封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在上述期限内，被执行人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对被查封财产负有保管责任。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毁、损坏查封财产，不得转让、变卖已被查封的财产，也不得在查封财产上新设置抵押、租赁等权利。否则，本院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溪执字第 00435 号、00436 号、00437 号

申请执行人本溪市双花纸业有限公司，包括辽宁本溪市溪湖区彩兴街 98 号。

法定代表人任整伟，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站前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国，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刘志国，男，1962 年 12 月 9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210531196212091676，汉族，辽宁本溪市溪湖区人，系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住辽宁省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站前街 75 号 1-2。

本院在执行本溪市双花纸业有限公司与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刘志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执行程序号分别为 (2015)溪执字第 00435 号、00436 号、00437 号。本院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所有设备在厂房内，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本溪市双花纸业有限公司所有设备在厂房内（含：1、智能网焊接成型机一台；2、CWC2800 型钢网焊接直切断机一台；3、GT5/112 型高效钢筋接直切断机二台；出厂编号分别为 GT09-118 及 GT10-178；4、三相异步电动机二台；

附：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10:16 | 2024-06-07
星期五 阴 19°C

本溪市·310省道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XYP3MA1NGGRRP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查封公告

(2015)溪执字第00435号、00436号、00437号

本院依据溪执字第00435号、00436号、00437号执行裁定书，于2024年6月6日继续查封被执行人辽宁兴达金鼎有限公司在厂房内所有设备，查封期限为二年，明细如下（排序方式为名称、计量单位、数量）：

- 1、钢筋网焊接成型机一台；
- 2、CWC2800型钢筋网焊接成型机一台；
- 3、GT5/12型高碳钢钢筋直切断机二台（出厂编号：GT09-118、GT10-178）；
- 4、三相异步电动机二台；
- 5、欧松冷扎特肋钢筋生产线Z-9一套；
- 6、其他设备若干，详见照片

上述财产本院将向有关部门协助办理查封登记，查封期限自2024年6月6日起至2026年6月6日止。在上述期限内，被执行人辽宁兴达金鼎有限公司对被查封财产负有保管责任。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毁损、损坏、转移、变卖、抵押、转让、变卖已被查封的财产，也不得在查封财产上新设抵押、担保等权利，否则，本院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溪执字第00435号、00436号、00437号

申请执行人王溪伊及花路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彰武街98号。

法定代表人任恩伟，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辽宁兴达金鼎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彰武街98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国，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刘志国，男，1962年12月9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10511196212091676，汉族，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人，系辽宁兴达金鼎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彰武街98号75号1-2。

本院在执行本案期间，被执行人辽宁兴达金鼎有限公司、辽宁兴达金鼎食品有限公司共同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号为(2015)溪执字第00435号、00436号、00437号。

本院于2022年6月8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辽宁兴达金鼎有限公司所有设备在厂房内，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查封辽宁兴达金鼎有限公司所有设备在厂房内（含1、钢筋网焊接成型机一台；2、CWC2800型钢筋网焊接成型机一台；3、GT5/12型高碳钢钢筋直切断机二台、出厂编号分别为GT09-118及GT10-178；4、三相异步电动机二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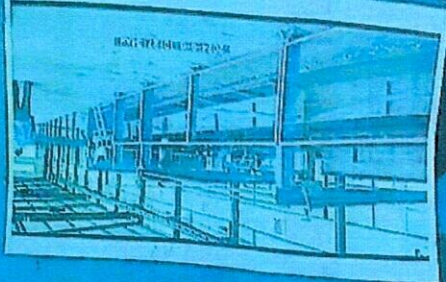
附：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查封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一九八〇年
月 日
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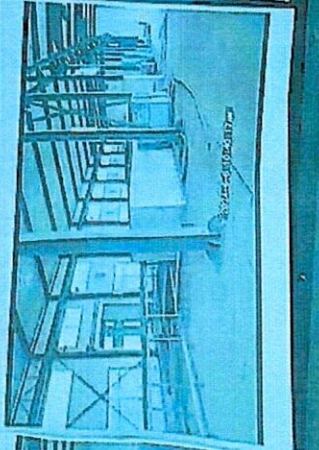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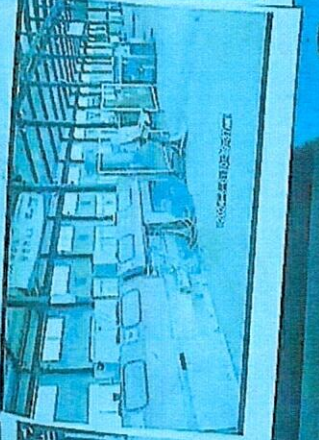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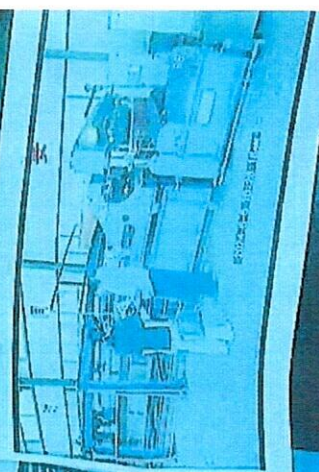
TJK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女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查封公告

(2015)溪执字第00435号、00436号、00437号

本院依据溪执字第00435号、00436号、00437号执行裁定书，于2024年6月6日继续查封被执行人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在厂房内所有设备，查封期限为二年，明细如下（排序方式为名称、计量单位、数量）：

- 1、钢筋网焊接成型机一台；
- 2、CWC2800型钢网焊接成型机二台；
- 3、GT5/12型高效钢筋矫直切断机二台（出厂编号：GT09-118、GT10-178）；
- 4、三相异步电动机二台；
- 5、数控冷轧待肋钢筋生产产线Z-9一套；
- 6、其他设备若干，详见照片

上述财产本院将向有关部门协助本院登记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6月6日起至2026年6月6日止。在上述期限内，被执行人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对被查封财产负有保管责任。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撕毁、损坏本公告，不得损坏、转让、变卖已被查封的财产，也不得在被查封财产上新设置抵押、租赁等权利。否则，本院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溪执字第00435号、00436号、00437号

申请执行人本溪市双花熟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彩兴街98号。

法定代表人仇登伟，系该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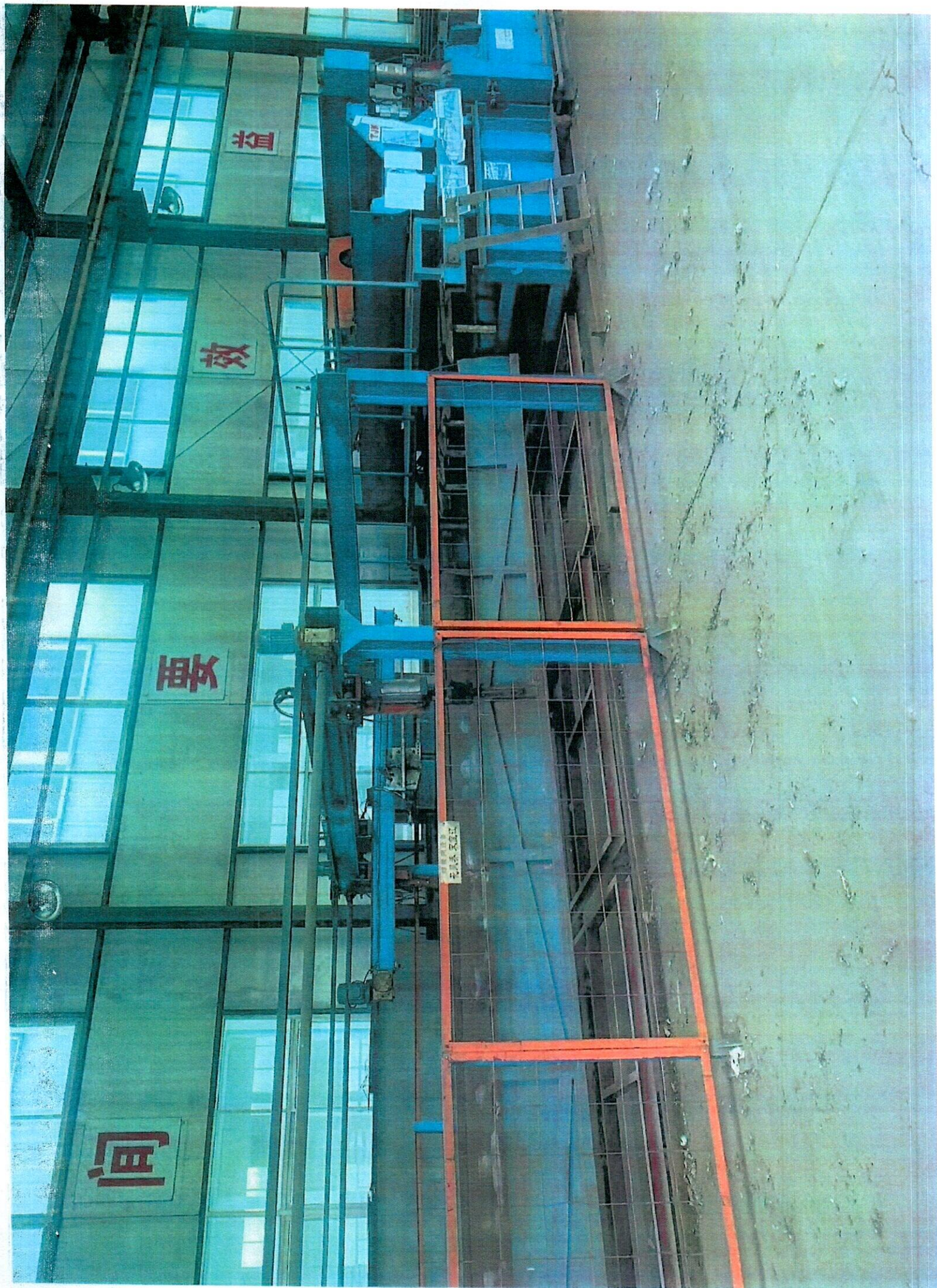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溪满族自治县连山关镇。

法定代表人刘志国，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刘志国，男，1962年12月9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10521196212091676，汉族，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人，系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省溪满族自治县连山关镇西环路75号1-2。

本院在执行本溪市双花熟食品有限公司与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刘志国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执行案件号分别为(2015)溪执字第00435号、00436号、00437号。本院于2022年6月8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所有设备在厂房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继续查封辽宁兴达金属钢网有限公司所有设备在厂房内（含1、钢筋网焊接成型机一台；2、CWC2800型钢网焊接成型机一台；3、GT5/12型高效钢筋矫直切断机二台，出厂编号分别为GT09-118及GT10-178；4、三相异步电动机二台；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宁波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110111
11年
封

之







本溪市·310省道

10:16 | 2024-06-07 星期五 阴 19°C

今日水印相机
水印相机
水印相机

